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號

原告 許智翔

被告 楊尚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3號加重詐欺乙案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合議庭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被告楊尚炎部分）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同案被告羅隋潔馨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民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